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居玲